

山阳区工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山阳区工信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多项制度，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以公开促落实，努力为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政务服务和政府信息服务。

一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及时发布和公开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等政务信息，及时收集草拟上传的每一条内容，并进行严格的审核保管，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上传内容信息准确无误。

二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检查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的栏目内容不够丰富、形式较为单一。二是工作存在不严谨的问题，比如在部分稿件中更新不及时。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便民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群众的作用。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实行目标考核,保障信息更新及时,内容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